

大明律例附解

第五冊

戶律

田宅

倉庫

錢債

禮律

祭祀

婚姻

課程

市廛

儀制





大明律卷第五

戶律二

田宅

計二十一條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
 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
 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
 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



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瑣言曰有田則有糧有糧則有差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串說脫漏版籍即所以為欺隱也夫官司徵糧派差皆憑版籍既脫漏則差糧皆為所脫矣占田而不納糧當差豈出賦稅以給公上之義哉然欺隱有多寡之異故須計畝科罪方得其平然至於杖一百止矣其田追奪入官所隱稅糧仍依數徵納曰依

數者以其畝數與其年數總計之也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購糧額四句亦一串說蓋必移坵換段而後能那移等則以高作下若坵段明實則等自難那移安能以高作下乎以高作下便是減購糧額蓋田之等則高者其糧額必重田之等則下者其糧額必輕以高作下則糧額為所減購矣此奸民避重就輕之意是猶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者也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二句亦一串說詭寄田糧即所以為影射也或詭寄於役過年分或詭寄於應免人戶各圖免差役是猶納糧而不當差者也皆為欺隱而未盡故其罪雖與欺隱無異而其田但改正收科當差不入官之限所隱稅糧差役亦不徵納不與民競刀錐之利也

田字
卷之五
二
大誥

將自己田地移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
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是靠損小民

會典

凡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
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
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
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又令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

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

永樂三年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
升秋糧米三斗

十三年令民間事故人戶拋荒田土有司取勘
開豁稅糧另行承佃如係官田亦照民田起
科

正統四年奏准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隸蘇松等
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在有
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

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
稅糧

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
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
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府州縣踏
勘悉撥與招還復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名
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
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
田如有戶絕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
閑官地每闊一丈長三尺歲納米一石附近
城郭好地每闊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
俱照舊例起科

問刑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
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筭應納差糧多寡
抵扣祿米有司阿縱不舉聽撫按叅奏重治

檢踏灾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管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瑣言曰告災傷而不受理申報檢踏而本管上司不與覆踏是視民之傷而不恤者也有司官吏本管上司各杖八十檢踏而不躬詣田所從實開報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通同作弊是不惟不恤平民又罔乎上矣故檢踏官吏各杖一

國稅枉有

百罷職役不敘致枉有所徵則傷民財
枉有所免則虧
所免其失在官故不復追徵計所枉徵
枉免之糧數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是
以徵免之糧數計贓也里長甲首與同
罪若官吏里長甲首有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是以所受之財計贓也官吏里
甲失於關防致有不實是又心思之所
不及故止計二十畝以上科罪罪止杖
八十雖枉有所徵免亦不復計矣人戶
將成熟田地冒告災傷而致枉有所免
者計畝論罪枉有所免其罪在民故合
納稅糧追
徵入官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

廩賑貸然後具奏

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
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弘治十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
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
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布恩勘有不實者聽本
部叅究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

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璣言曰專言功臣恐其倚恃勢力廣置田宅不行報官納糧當差致累小民賠納故坐管莊杖一百徒三年之罪與小民欺隱田糧罪止杖一百不同矣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是未免於阿附之私矣故與同罪

會典

凡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浙江蘇松等府官田內撥賜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

成化六年奏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

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
 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
 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
 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
 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
 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
 庶人同罪

瑣言曰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賣與人盜
 換易者以已之瘠田弊宅盜換人之沃
 好者皆欺其業主之不知而賣易之也
 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為已業欺其
 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虛錢實契典
 買者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誑詐非業主
 之得已也侵占者因其業界之相連而
 侵越界限占為已業者以上人犯皆計
 田之畝數與屋之間數論罪其罪止於
 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各加二
 等若有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
 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專取其利不容
 官民人等管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
 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也但出
 宅言侵占而不言強占設有有用強霸占
 顯跡者當比依強占官民山場等項律
 山場湖泊等項皆自然之利不賴人力
 為之者有其占之則皆強矣其無強者

不過盜取其利而已當以盜論罪若將
 妄爭不明之田宅山場湖泊等項及係
 他人產業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
 要之人使其業主不敢與之爭論與者
 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投獻之人有例
 克軍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
 花利各還官給主通承以上數事言田
 產并所得花利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
 主盜賣價銀買主知
 情入官不知情給主
 管見曰瑣言謂田宅言侵占而不言強占
 設有強占顯跡者當比依強占官民山
 場等律然山場言強占而不言侵占設
 有侵占者亦當比侵占田宅律也讀法
 謂兩節互見之有
 犯當互比是已

問刑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
 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克軍田地給還應得
 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
 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
 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克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

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密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千疇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克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

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
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
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
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
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
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
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
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
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
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
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瑣言曰不稅契者虧損其課程虧官之罪小故笞五十追價一半入官不過割者遺存其糧稅累民之罪大故罪止杖一百追田入官已典賣與人田宅即他人田宅矣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者雖賣其田未損其價也重復典賣以所得價錢計贖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既受其價又奪其田也此輕重之別矣原契已明立限其限滿取贖而典主託故不放者是典主違約矣故笞四十仍追限外花利給主依價取贖一取其價一取其利各取其在已之所有矣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是業主違約矣典主何罪焉故不拘此律今例限外無力取贖者田地仍種二年交還即以其所餘之利為所贖之價亦不失其所有矣然惟田地花利稍大故可以抵價餘物花利或微故例

不及也今限無力取贖之例已除訖不復解矣
 管見曰田不過割亦有賣主與之通同者業主取贖亦有限未滿而違約者非獨典買之罪也有犯者亦當罪之

問刑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瑣言曰律凡言田者兼園地在其中矣盜耕種與侵占不同侵占者是占為己業故其罪重盜耕種者是業屬官民盜耕種以取花利非占為己業也故其罪輕荒田減熟田一等人有用舍之分也強耕種他人荒熟田者各加盜耕種一等已有強弱之異也若係官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克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克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

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

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瑣言曰荒蕪田地須看無故字樣若水旱災傷是有故者不坐桑麻之類須看應課種字樣若地土不宜是不應種者不坐十分爲率謂里長以一里田地爲率縣官以一縣田地爲率佐職爲從據刑律稱佐職兼佐二首領言人戶不言罪止者以本戶田地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若全荒蕪則杖六十分止矣仍追應納稅糧還官不因其荒蕪而免之也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竝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

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瑣言曰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皆有意於害人故計其器物樹木稼穡所值價錢為贓准竊盜論免刺係官者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與棄毀軍器等同例非謂准竊盜贓上減三等

也不問棄毀遺失誤毀官物及棄毀他人器物毀伐他人樹木並驗數追償若遺失及誤毀他人器物者原無害人心但償而不坐罪樹木稼穡不言誤毀伐者疆界有定砍伐為難安得誤哉皆故毀也碑碣石獸所以壯墳墓神主所以依魂靈故但有故毀者即坐杖八十杖九十之罪不計其所值之贓也故毀損人房屋垣牆情重於器物之類其所毀損又有多寡之不同故計合用修理

工價坐贓論罪所毀碑碣石獸神主房屋垣牆之類令各修立若官物加二等修立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神主官民房屋垣牆之類但令修立不坐罪誤毀官物減故毀三等而誤毀官屋獨不坐罪者蓋彼之驗數追價其力為易舉此之修立還官其費為不貲也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

守自盜論

瑣言曰物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非已所
有不請於人而擅食之夫食物非貪而
其擅食為非禮且於人有損也故坐贓
論罪雖不食而棄毀之其損於人均也
故罪亦如之夫擅食且不可而可以擅
將去乎蓋擅食者所食有限擅將去者
則所取或多故與食係官園林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各加坐贓之罪二等係官
田園瓜果官造酒食必有主守之人非
主守者與之食或縱之食焉人不可得
而擅也故律止言食不言擅食食且不
得擅况得擅將去乎若主守之人給與
食者及知其食而縱容不舉者各與食
者同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係官瓜
果酒食以監守自盜論不言食者所不
禁矣若私自將去他人田園瓜果則依
盜田野穀麥菜果律矣蓋擅
之為言專也私之為言竊也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
加一等

瑣言曰私借用借與人用及借之者皆以
官物而供私用市私恩其情畧相等矣
故各笞五十驗其所用之日追所賃之
價入官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
贓論加一等所計雇賃錢不得過本物
之價其轉借與人者止於所借之人名

下追之借與者原不得用不當追賃矣

田宅卷之五終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

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

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

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

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

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

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

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

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

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

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以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竝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

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

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

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瑣言曰男女婚姻通兩家之好殘疾老幼

庶出過房乞養務要明白通知各從所

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不得有所妄冒

其已明白通知而女家報有婚書立有

私約受有財禮者皆謂許嫁已許嫁而

輒悔者笞五十然未許他人雖有悔心

猶可合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悖不

可合矣然未成婚雖為違盟猶可改也

若已成婚則其節已失不可改矣此所以有杖七十杖八十之分也其再許之人知而定者亦杖七十娶者亦杖八十故曰罪同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其女歸還前夫完聚所以全信也前夫不願為婚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姑以全節也若女許嫁而男家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之女者亦杖七十娶者依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雖或不願完聚亦不追財禮若已報婚書而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則義不可以復合聽其別娶別嫁不用悔親之律姦盜不必分男女蓋男姦雖可說而女盜豈可娶哉况七出之條盜已居一矣若兩家通知而女家妄冒其男猶有離出之條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則其女將抱終身之恨矣故杖九十不追財禮未成婚者減已成婚五等

大明令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仍以原相通知之男女為婚故曰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男家強娶是女未及笄而強娶之也女家故違期是女既及笄而不嫁也過期不及期皆非婚姻之正故並笞五十卑幼仕宦買賣在外其尊長在家者於其出外之後為定婚姻而卑幼在外不知又自聘娶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女為婚其自定之女聽其別嫁若未成婚而不從尊長所定者杖八十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竝行禁止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集解曰仍依原定如長女殘疾而將無疾次女相見已受聘禮則以相見之次女

嫁長男殘疾而將無疾之次男相見聘定則以相見之次男成婚設若將有夫有妻之男女妄冒難依原定律既無文合依不應事重者律

管見曰指腹割衫襟者竝行禁止禁者禁於未結婚之前若已結婚則當依違制論其婚不聽悔也議者成許其悔試以別項罪犯論之律令皆有禁也皆可聽其悔乎若已完聚可遂離之乎

會典

弘治二年令有許告服內成婚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
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妾作
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與
娶者各與同罪竝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

坐追還財禮

瑣言曰歸價聽贖曰典計庸受直曰雇典
雇妻妾與人是既已歸其夫又使其從
人是失節也故杖八十典雇女與人者
雖失其身苟不歸焉猶可以從一而終
也典雇婦女不坐從父與夫非已之得
專也妻妾妾作姊妹而不明言賣休者

是既使其妻妾失節又使其人娶失節
之婦故本夫杖一百其妻妾亦杖八十
者惡其同情欺妄其心失節焉耳知其
為妻妾與女而典及知其以妻妾妾作
姊妹而娶者各與犯人同罪兼雇在其
中矣不問典雇妾嫁其妻妾不歸本夫
亦不與後夫女給親妻妾歸
宗故曰並離異財禮入官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
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
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
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
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
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竝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
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
笞四十

瑣言曰以妻為妾是賤惡而辟焉辱也杖
一百妻在以妾為妻是親愛而辟焉逼
也杖九十妻妾竝改正有妻更娶妻竝
耦匹嫡非天地之義也亦杖九十後娶
者離異民年未四十雖無子不許娶妾
違者笞四十律不言離異仍聽為妾重
無後也

集解曰觀言民年四十則為官者雖未四
十以上而娶妾者在所不禁矣觀言無
子則民之有子者雖四十以上不許
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皆以民論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
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

前夫出居完聚

瑣言曰其女不坐事有專制非女之所得已也斷歸前夫出居完聚翁壻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離也

管見曰按法家哀集若軍職定婚悔嫁已成婚者恐碍後日

請封止斷倍追財禮其女姑令後夫領回完聚蓋事在不可改正亦權宜處之也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

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八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瑣言曰男女居父母喪而男娶妻女嫁人為妻者杖一百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沒無所依歸勢不能存

立者聽其改嫁此通變之權也故律無
 禁若居夫喪亦有無依歸者夫為妻綱
 自與舅姑不同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
 聞為夫死節者未聞為舅姑死也或謂
 婦人從夫夫之父母即已之父母也終
 難引用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
 妾各減二等不言妾嫁人為妾者止引
 身自嫁娶律蓋妻女嫁人為妾不得已
 而從賤故矜之也妾本賤者故無減等
 命婦夫亡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為妻者亦杖一
 百為妾亦減二等追奪

誥命已上妻

妾女命婦並離異若男女定婚在未居
 喪之前而成婚在既居喪之後則是有
 父母之命者止問罪不離異若知其居
 喪受封而共為婚姻者減五等不知者
 不坐若居祖父母喪不係承重者及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男
 娶妾女嫁為妾者不坐律不言離異者

仍聽為婚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婦居舅
 姑喪妻妾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之人主
 婚杖八十蓋婚姻吉禮其主婚者未免
 於更衣冠預筵宴釋哀而從吉豈居喪
 之道哉觀主婚言舅姑喪而嫁不言者
 則不以父母兼舅姑可知矣其夫喪服
 滿妻妾願守志者惟女之祖父母父母
 強娶之不坐蓋其分為甚尊其情為甚
 親恐其無依而願為之有家則強嫁者
 亦親愛之也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雖
 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亦不得而
 強嫁之也蓋服滿雖無害於再嫁而守
 志自有美於風化安可強嫁之耶若夫
 之祖父母父母或外祖父母強嫁之者
 杖八十若期親如女之伯叔父母姑兄
 姊在女雖為至親至愛終於女之父母
 祖父母不同強嫁之者得減二等杖六
 十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

其共為婚姻之人與媒人雖知情亦不坐追還財禮以其服滿在律無禁也此言居夫喪及夫喪服滿皆兼妻妾而言觀刑律妾毆夫妾罵夫妾何嘗不失其家長既謂之夫矣則所謂居喪者獨妻已乎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瑣言曰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蓋父母囚禁是無父母之命且不以父母為憂也故杖八十男娶妻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父母之命而嫁女娶妻

者不坐亦不得筵宴不以婚姻之樂易父母之憂也

管見曰按禮律棄親之任條下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罪亦如之則此奉命嫁娶而筵宴者當如棄親之任律杖八十也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

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
 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
 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
 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
 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

並離異

瑣言曰外姓姻親有服尊屬卑幼在尊屬
 為外祖父母母舅母姨妻之父母母在卑
 幼為外孫外甥女姨甥女壻皆為有服
 之親其有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之
 姊妹若妻前夫之女以上姻親皆倫理
 所關無復婚姻之道故娶者以姦論亦

男女皆坐其外姻無服尊屬如父母之
 姑舅兩姨姊妹與父母同輩者父母之
 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姑母之堂姑皆尊
 於父母一輩者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與
 母同輩者以上雖無服而皆與已為尊
 屬之親其外姻無服卑幼如已之堂外
 甥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
 以上雖無服而皆與已為卑幼之親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杖一百若娶外姻同
 輩之親如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有總
 麻之服而猶無尊卑之分杖八十凡以
 上外姻違律為婚並離異財理入官應
 死者自依常律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並
 依嫁娶違律條貫入主婚媒人罪論

問刑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

異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瑣言曰娶妻不娶同姓况同宗無服之親乎五服雖盡而尊卑名分猶存其妻亦有名分者豈可娶乎各杖一百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則又同宗之有服者舅甥之妻則又外姻之最親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減倫傷

化無服婚姻之道故各以姦論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前項親之妻先已被出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絕不為親故殺之也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絞妾各減二等通承上兩節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

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瑣言曰部民稱婦女為事人稱妻妾女婦兼妻妾言也部民猶無事干涉故杖八十為事人則有所干涉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罪為事人與監臨官同罪言女家則婦家包在其中罪坐主婚所娶妻妾仍兩離之既不與親民官及監臨官亦不給部民及為事人完娶故曰兩離凡律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所娶係女雖稱兩離亦斷歸宗財禮入官若親民監臨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以所制在人也不追財禮若親民及監臨官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科斷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瑣言曰娶犯罪逃走婦女與背夫和誘不同犯罪逃走各從所犯笞杖徒流本罪上加二等知情而娶者與同罪謂同所加等之罪也若婦女犯死罪在逃娶者減一等離異此不言主婚媒人罪者依嫁娶違律科罪但婦女犯罪逃走其罪自依本條不得依獨坐主婚及婦女為從法也娶者不知犯罪逃走之情不坐若犯罪逃走婦女原本無夫而所犯罪名又經赦免者不離亦不問罪既無夫

不禁其嫁何離之有婦女之罪已經赦免又安所同罪耶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瑣言曰強奪者無故而強奪之也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強奪之止依強娶律此不言強奪人妾凡言強者妾不在減等之限即以本條妻女料斷女者對男之稱言女而妾該之矣又姦字句絕雖不占為妻妾但姦亦坐管見曰瑣言謂此條姦字句絕雖不占為妻妾亦坐余謂律意妻女為豪勢奪去

為妻妾既制於其家即使其姦非強而奪之來也則強故亦如強姦者罪擬絞若但姦之不占為妻妾則既有強姦本律此何用贅竊意姦占通讀為是若先係聘娶之妻或悔或休及既改嫁而復奪之難引此律問不應事重可也因而搶財傷人各自依本律為斷或謂奪人妾者減等按違禁取利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此明兼妾而言是不得減等也比此律

上請為是

問刑條例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竝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

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瑣言曰僧道娶妻妾杖八十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亦與同罪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假託親屬僮僕為名求娶僧道自占者各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姦親屬之妻妾及義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恐所託者或有其名無其人也借曰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為真而坐罪哉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瑣言曰相配偶而為夫婦有敵體之義焉良賤為婚姻彼良此賤不相配合而可以為敵體乎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為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矣故減一等奴自娶良人婦女為妻者奴杖八十家長知情而得無罪矣若家長又因而籍入為婢者

是長奴之惡矣家長杖一百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婦者妾冒之家長杖九十各離異改正良還從良賤仍為賤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

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

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

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

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

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

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

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

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

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竊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

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

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
卑幼及大功

以下尊長卑幼
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

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

婚人竝減一等

瑣言曰夫婦之道聯之以恩斷之以義待
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
七出者去之以其禮也三不去者留之
以其禮也義絕則離之姑息不可也恩
斷則離之強合不能也故無應出之條
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是不以禮出之
也杖八十雖應七出若有三不去而去
之者是不以禮留之也杖六十義絕應

離而不離是不能制義矣亦杖八十若
不相和諧是恩斷矣恩斷有難強合者
故雖無應出之禮應絕之義亦不禁其
離矣若婦人從一而終尤不可先絕於
其夫也背夫在逃是自絕於夫矣故杖
一百從夫嫁賣若因在逃而改嫁又自
失其節焉滅倫傷化無復人道故坐以
絞其因夫逃亡無所依倚若出三年之
外既不在服又不在律雖逃去改嫁勿
論若三年之內則當具告官司審果無
依許令改嫁方得憑媒改嫁亦不可逃
也有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若不
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百逃去猶或
可歸改嫁則已失節故罪有輕重之分
也凡言改嫁須有主婚媒人財禮方是
若淫奔野合不可謂嫁但當以和誘科
罪妾各減二等從夫嫁賣若在逃改嫁
妻妾由期親以上主婚妻妾止得在逃

之罪以其事有所專制也餘親主婚依首從法以其情有所和同也

大明令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

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

者餘親謂其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

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

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

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

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
 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
 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
 離異者婦女竝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瑣言曰嫁娶違律自男女婚姻以下諸條
 皆是比引用諸條皆當以此律參之此
 條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
 宜者也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
 外祖父母主婚者以其勢得專制故獨
 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以其情出和同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論減一
 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論減

一等若罪至死主婚之人或應獨坐或
 應首論竝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不得
 再減矣若男女被主婚威逼事不由已
 及男二十以下在室之女其智不足觀
 理其力不能制事者雖是餘親主婚
 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得依為從法矣

婚姻卷之六 終

大明律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

及挑剝描鞣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

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剝描鞣偽

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

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

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

依本律

會典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

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

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

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

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

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

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

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

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

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

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

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十三鈔十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問刑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克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鍾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寶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所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國初時庶務草創征輸爲急故其法特重今承平
日久之藏富於民醇厚博大不爲迫促之
政凡有違限止照例擬斷不復用此律

問刑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
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
上發邊衛俱克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
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
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克軍如掌印
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
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
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
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
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
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不多取於民也作正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者謂所積既多爲日既久原收之數不無折耗豈可使主守之人陪哉故於正數內准除折耗銷筭平斛交收既不虧民准除折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以所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以其雖是多收積有附餘然皆在倉不得入已故也若因有附餘侵盜入已卽以監守盜論提調官吏知其多收斛面而不舉者與倉官斗級同罪今例每石收耗三升又在平斛之外取者蓋恐其積久而除耗多則正數之外糧或大損矣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千係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瑣言曰律稱依令准除折耗查大明令每米一斗除耗米七合蓋不拘年分久近直

國初太倉常有七年以上之積故也今在外守支年近者或有盈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陪補故例定擬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處停當經久可行但今查盤鮮有照例開耗者夫米糧積久安得無耗折也甚有因其折耗而坐以侵盜輒擬永遠克軍例以其耗而開之今

以其耗而罪之民安得以無寃也哉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私者竝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本戶應納稅糧課物應入官之物而投納之人有隱匿於已或輒費用而不赴官交納或詐作損失以欺妄官司者雖是應納官物然未送官收掌猶為私物以其原為本戶財物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

倉庫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瑣言曰攬納稅糧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免後時以竊取盈餘之利雖於稅糧無虧猶杖六十追罰一半入官若提調部運官吏監臨之人官攬斗級主守之人攬納者其覲利之心益甚且身自犯之何以察他人之攬納哉故加凡人罪二等不言着落赴倉交納追罰一半入官承上文也若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在彼者既米麥不多難責其親輸在此者又納糧人戶非包攬覲利之徒故勿論

大誥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人已虛買賣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會典

凡各倉無籍之徒更改姓名營覓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攬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

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克軍

問刑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捩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

倉庫 卷之七 九
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克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克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長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瑣言曰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者謂之通關倉庫截收與之硃批照票謂之硃鈔監臨謂管糧之官主守謂收糧之人若錢糧交納未完而通同有司提調官

吏虛出通關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罪一人作弊獨坐一人通同作弊故皆以監守自盜論監守之人與有司提調官吏皆斬是也既曰提調亦有監臨之責者矣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有司提調官吏及監守之人申報足備者委官之罪亦如監守之人計所虛報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既曰委官查盤亦有監臨之責者矣若委官受財而符同申報者計所得之財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所虛報之贓重從所虛報者論以監守盜罪如所受之贓重從所受贓論以枉法罪其監守之人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本色硃鈔瞞官作弊者亦計所虛出之數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其欺瞞作弊之情者減監守之人二等納戶免刺原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仍令追納本

色如監守之人詐說有例或許稱告准許其折收之類則納戶有不知情者矣故曰不知者不坐

問刑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聞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

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賊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奏

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瑣言曰撫按會案查盤申呈各差御史知會政不煩而民不擾錢糧賊罪皆得從一歸結何其簡易而至當也若各另委官查盤不惟煩擾地方或一年而查二三次或一事而問二三罪在委官既妨職業在民又重被罪累矣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
 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竝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
 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
 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
 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
 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瑣言曰附餘錢糧是正數已支盡而外有多餘者蓋秤頭斛面之積也雖非正數然皆係官錢糧自當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數支銷不得私補別項事故虧折

之數別項事故虧折如安置不如法晒瞭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是也竝計所私補之數為賊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着落均賠別項事故虧折之物還官附餘錢糧作正支銷若別項事故虧折原係監守自盜者則計所盜之賊論以盜罪所謂罪等從一科斷是也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者雖有文字竝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瑣言曰監守倉庫之人以倉庫中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有償還之心而罔上行私實為盜賊之事矣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不知其為錢糧而借之者不坐若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亦以監守盜論追出原物還官所抵換之物入官

會典

正統五年

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着落經手人戶供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

者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

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克軍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瑣言曰係官什物是官府所制在官公用者與錢糧等物不同故自借者借與人者及借之者各笞五十然亦自其暫借用者言之也若過十日則竝計所借之

物價為賊坐贓論罪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雖過十日其贓不及三十貫者仍笞五十私借官車船計賃錢重者坐贓論此不計賃錢何也車船等物為利博可以責償衣服諸事為物微故即計直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竝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

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瑣言曰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定作本項正數收支而監守之人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克別項官用者竝計其所那移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若不給半印勘合而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或雖給勘合而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及倉庫主守之人不候勘合或奉勘合而不立簿籍雖皆正收正支而無那移之弊抑恐久遠而無

信憑之實故罪亦如之以所放支之數計賊准監守盜論出征鎮守人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應用緊急若候勘合而後支則誤軍事故許令明立文案支給具數開申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若以無勘合為詞而不即支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

借貸移易係官錢糧竝以監守自盜論若雇

主同情分受賊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

分賊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雇役之人雖非應當庫秤斗級者然業已受人之雇主守其事矣侵欺者即監守盜倉庫錢糧律借貸者即私借錢糧律移易者移此易彼即抵換官物律與那移還克官用不同故竝以監守自盜論其雇主若同情分賊雇主雖不在主守亦以監守自盜論故曰罪亦如之若雇主知情不分賊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雖不得為雇工人隱而實無盜情減雇役盜罪一等罪止杖一百免刺曰同情者同有盜情也曰知情者知有盜情也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賊

准竊盜論免刺

萬曆十七年奏
准凡將領官雖
不得經發錢糧
而造冊請支俱
由該管官開造
如有冒支侵欺
等弊一體坐罪

倉庫

卷之七

七

瑣言曰冒支者謂詐冒本部下應支月糧
軍人姓名而支糧入已後被應支軍人
告出或查出在彼雖有詐取之情而在
官實為應給之物則其所詐取者應支
軍人之糧也竝計賊准竊盜論若軍人
或逃或故不應支糧却乃故意不行開
除而朦朧關支入已者則陰
取在官之糧矣問常人盜罪

會典

一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酷害軍人尅減月糧
將無作有以有為無者許旗首軍人奏聞卽
將害人的官吏抄沒家財就與告人再加重
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人自告

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過期三月不關
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衙門經該遲誤造
冊官吏叅奏拏問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竝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
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

知者不坐

瑣言曰官吏攢攔庫子斗級雖其職役不同皆有錢糧之責者故當互相覺察彼此相糾弊自難生若知其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却乃隱匿而不舉及故縱人侵欺盜用借貸者雖無受財分贓之情而監臨主守之責安在哉竝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係私罪官吏各罷職役不敘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失覺察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此不言抵換者以賤易貴以惡易美原數具存有難以覺察者矣若官吏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以侵欺借貸盜用者則有以欺瞞其下斗級庫子攔頭容有不知情者不坐失覺察之罪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摻檢者笞二十因不摻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竝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瑣言曰日間把守之人因不摻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如三更被盜正直三更之人減盜罪三等其餘但在倉庫內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係正直三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五等

竝罪止杖一百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故縱者與盜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係私罪各罷職役不敘若被強盜力不能支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在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

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俟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

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瑣言曰此例亦指被竊盜者而言庫子有不覺之罪故儘其財產追陪若強盜在律明言勿論矣安可責其賠償也哉觀別條言因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者免罪不陪律意自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

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瑣言曰守支錢糧盡絕自其所經收者言之以其錢糧重大遽難見數交盤故令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若非經收錢糧如盤撥積出附餘及暫寄倉庫錢糧入官贓物等類皆應合相沿交割之物逐年相傳看守者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數目明白交與替役之人不得指以某厥某米若干某庫某錢物若干虛文交代恐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調矣違者謂役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聽盤點見數經收交代官吏人等各杖一百官物有印封記而主守擅開又安用封記為哉故主典之人杖六十

管見曰元封官司不必見在只該管官司即是如布政司銀雖經按察司官查封或前官所封其布政司掌印官若後官皆可開封或有應移文請開者亦同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和雇和買不
 即給價若給價減不以實者各有虧欠
 之利應出陳物而出新物及給價增不
 以實者各有多餘之利並計其所虧折
 所多餘者坐贓論此和雇和買自克官
 用者言之也若自己買物私用而減人
 價值者則計餘利為贓准不在法論矣
 應給俸祿若以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
 以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方為及期若
 春季即支夏季正月即支二月皆為未
 及期而預給也以所給
 過之俸錢計贓坐贓論

問刑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
 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
 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
 不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
 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
 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瑣言曰無故留難刁蹬則收支者苦於久
 候矣然湏看無故二字若不中度而不

收不依期而不給或有別項公務冗解而一時不暇收支者不在此限守門人留難者謂阻執不放出入也亦如官吏留難刁蹬之罪

會典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欽奉

聖旨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內府各監局各庫倉場及各衙門管事內使家人好生不畏法度凡遇收放錢糧多方措勒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同作弊非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指揭債傾家蕩產經年累月不得

完納寃苦無伸朕甚憫惕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的着緝事衙門用心密切體訪并被害之人指實陳告拏送法司治以重罪不饒

問刑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措勒解戶誣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

倉庫 卷之七
參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管見曰若通同受賄故不收足色者當計贓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

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其損壞由已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卒遇雨水衝激或外人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皆

非人智力所能為者故但申報上司委
 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者免罪不陪失
 火延燒謂外人失火延燒倉庫者言也
 若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照
 被盜事
 例均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
 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
 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

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
 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
 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
 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
 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
 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璣言曰本府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布政
 勒令各府就解部者謂暫時差遣者若
 原行僉定長解人戶不用勒令轉解之
 律若長解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
 有損失者損失之由自我致之計所損
 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官與解人均陪還
 官若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
 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其損失之
 由不在官與解人申告有所在官司委
 官保勘申報該部該部仍行原勘衙門
 另行委官覆實果有前項損失顯跡者
 免罪不陪若因遇風浪等項損失而有
 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其
 解物之人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
 納去處收買納官者是以官錢變易私
 貨以圖盈餘之利亦計所收買之餘利
 為賊以監守自盜論非以納官之
 物為賊也既已納官矣何盜之有

會典

成化二十一年令運糧把總等官每年糧完清

查欠債旗軍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督委
 官處不分遠近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
 其各衛所官借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
 千兩者住俸萬兩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
 若運糧俱完不欠債至六年之上者許總兵
 等官具奏把總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戶等官
 俱量陞一級

十二年奏准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克軍○又奏准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

叅奏提問

問刑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克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卽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嘹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定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

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
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
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
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
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
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
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
以十分爲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
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
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
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
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
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
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
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
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

倉庫
卷之七
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

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
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繫及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
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竝計賊以監

守自盜論

瑣言曰官物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
給付私物當克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
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守掌之人
侵欺借貸者守掌之人竝計賊以監守
自盜論蓋既曰守掌亦暫時之主守也
非守掌之人借者依私借錢糧條以常
人盜官物論但須看守掌在官四字若
應給付與人之物已領出在外及當克
官用之物猶未送在官即不係守掌在
官財物只依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坐之
不用此律又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刺
字絞斬皆得同科不得同引例克軍以
非倉庫中
盜出也

萬曆十六年奏
准私物當供官
用條重在兩在
官字必須已納
在官果係官司
委僉守掌之人
有所侵欺者方
可坐以監守自
盜之罪實計各
入已之贓數滿
者照例發遣其
有未納在官而
侵用者經催里
納保歇各照隱
匿包攬欺官取
財條科斷毋繫
用此律濫行引
遣

問刑條例

倉庫

卷之七

三

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
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
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
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
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
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
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
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竝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竝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
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
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瑣言曰供報之人隱瞞入官財產各罪止杖一百而里長同情及官吏知情計贓重者坐贓論罪全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與犯人罪止杖一百同者蓋供報之人有所隱瞞者猶為已家之財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是謂欺公黨惡矣故全科

倉庫卷之七終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竝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克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

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

以故入人罪論謂入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

須追究

瑣言曰挑擔馱載者謂受販鹽之人雇倩而代其挑擔馱載是以力而取傭非以鹽而規利然未免於從惡矣故杖八十徒二年

管見曰律文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注謂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蓋禁之雖嚴必以入網者論罪今勘問鹽犯者常於招後照捕輒數十人殊非律意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

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

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萬曆十六年奏
准盜犯止以見
獲人盜為坐不
許逼勒攀指多
人招後照捕致
滋緝擾

從重論

瑣言曰軍職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將人鹽發該府州縣有司官歸勘不許擅自推問恐其貪捕獲之功而冤及無辜者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守禦等衙門作弊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恐其假寬恕之名而縱放有罪者也其脫放出於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

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

瑣言曰販賣私鹽之徒蹤跡詭秘盤詰為難故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不如諸條失覺察者減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

杖六十減半給俸竝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瑣言曰前言守禦官司失於盤詰者自外人私販而言之也故不減給半俸此言失於鈐束者自所部軍人言之也所部軍人且不能禁安用守禦為哉故問罪之外仍減給半俸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瑣言曰鹽引相離恐有影射之弊同私鹽法坐罪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截角退引者笞四十鹽已賣畢無從影射故其罪為輕若將未繳納舊引影射鹽貨販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既曰影射即是無引私鹽矣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言程
卷之八
四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
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
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會典

凡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所在官司并巡捕
巡司官兵受財縱放者邊衛克軍

八年又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
奏討引鹽越境買賣者聽本部并戶科論奏
治罪

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
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週歲辦過鹽課出
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
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
各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
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
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

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

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
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
有軍民客商中買官鹽賣畢隨卽將退引赴
住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
按季通類解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
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
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
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
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

問刑條例

一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
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克
軍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

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克軍若
 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
 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
 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
 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
 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管見曰此例重在人命故稱殺人及傷三人者比律不分首從皆斬殺人謂拒敵時殺死傷人謂未曾身死拒敵止傷一人為首者擬斬為從問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絞若十人以下拒敵為從殺人問故殺為首依本律各斬○若

前傷一二人後止傷一人俱不至折傷以上為從者亦作不曾傷人引例克軍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
 附近衛所克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克
 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
 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
 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
 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管見曰越境謂越過行鹽地方如淮鹽而至浙鹽地方廣鹽而至福鹽地方是已至三千斤以上不論有引無引皆引例克軍議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即為越境

萬曆十六年奉
 准商灶軍民越
 境興販者必浙
 塩越至淮塩地
 方廣塩越至福
 塩地方且數滿
 三千斤以上者
 方許引例發遣
 如尚在本行塩
 地方雖越府省
 止依律科斷毋
 得一繫引遣

誤矣若爾則有引官鹽亦不得出縣界矣故必越境又至三千斤以上者方可引例若雖越境鹽不及三千斤或私鹽三千斤而未越境止當依律科斷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消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克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克軍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克

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會典

洪武初定茶法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

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起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私鹽例押發克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者不俱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瘴地面克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克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

言和
卷之八
十一
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
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
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
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
各克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
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
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
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克軍冒支茶斤俱
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姪
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
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
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克
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
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會典

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一萬七千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二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克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瑣言曰弔至也入門不弔引謂貨物已入城門而引不至也貨已入城或有多餘先行變賣無憑對引故同匿稅科罪

管見曰按讀法舊制府州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弔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考送問若不弔引是匿稅也如此說意頗長則弔字不訓至訓至者從書惟弔茲注也其字入聲與適同音此弔字當屬去聲爾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

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

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

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

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

賣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亦須赴務投稅

詔令

洪武元年令書籍筆墨農器等物不得收取商

稅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

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

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

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克軍杖罪以下照前枷

號發落

舶商匿貨

萬曆二十二年 奏准今後納稅去處有權豪無籍之徒朋謀結黨倚勢用強指勒客商挾制官吏攪擾商稅或嚇騙客商財物者杖罪以下本處枷號二月發落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者免其枷號並發附近衛分克軍係重衛者改發邊衛其包攬侵尅雖無攪擾之情但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克軍其不干國課與不及數及無攪擾之情止計贓問擬徒杖罪名仍

果呈

卷之八

三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
 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
 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
 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瑣言曰海船曰舶大船也舶商匿貨者杖
 一百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
 官前言言匿院者其利微故笞五十而半
 罰之此言匿貨者其利大故杖一百而
 全罰之匿貨專就舶商而言以舶
 商之利大也餘商匿貨即匿稅也
 管見曰物貨並入官當止不
 盡之數非謂盡船貨也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
 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
 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瑣言曰以十分為率民以本戶應納之額
 數官以本衙門所管之額數約為十分

也所虧課程着落官吏就各人戶下追
補還官若前項人戶已納完課程在官
而監臨主守之人隱瞞不附簿籍因前
侵欺入已或私借用者竝計贓以監守
自盜
論

課程卷第八 終

大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竝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在
法論○竝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

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竝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

免追

瑣言曰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借本錢一百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是也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本錢一百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則利錢已該一百貫利錢與本錢相停是謂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計所取餘利為贓其罪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至八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監臨官吏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收取其利者雖無多取餘利亦杖八十若多取餘利者計贓依不在法論竝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各以所欠多寡計月科罪若在三十三箇月零十日之內以月利三分計之若出三十三箇月零十日之外則追一本一利本與利相等也故曰竝追本利給與財主

若豪強之人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強奪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計所多餘之利坐贓論依所多餘之數追還物主不言准折孳畜產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勿論若准折人妻妾子女雖其利價相應亦杖一百蓋妻妾子女天性之愛非有逼迫不得已之情決不聽其准折也若有以利債強奪人妻妾子女者加准折罪二等因強奪而姦占其妻妾及女者絞其所准折及強奪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問刑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奪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

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誣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

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起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竝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瑣言曰受寄人財物畜產輒費用者雖是輒擅費用猶有償還之意故坐贓論罪

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則有欺騙之意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賊盜而費失及畜產病死各有顯跡明白者勿論免罪且不追償矣若隱匿受寄財產而騙賴不認者依誑騙律科之

問刑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一半

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瑣言曰五日內送官召人識認於所得遺失物內將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賞其無隱匿之情有還人之意也一半給還失物人彼既失物無望復歸幸而為人所得得歸一半足矣若三十日內無人識認則是主無見在全給原得送官之

人若五日限外不送官召人識認則意在隱匿何賞之有又無全還失主之理故以其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失主通收入官若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原係無主之財竝聽掘得之人收用但古器鍾鼎符印等項非民間所宜有限三十日內送官不得收用限外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錢債卷之九 終

大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竝選有抵業人戶克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瑣言曰有抵業人戶者謂其人家業可
以抵客貨也竝選有抵業人戶克應則

有所顧惜無誑騙之弊雖或被誑騙而有所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則客商有所察而無越關之弊物貨有所稽而無匿稅之弊若有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私克者笞五十各革去

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賊重者准竊盜論

免刺

瑣言曰把持者以強而取人之利也姦計者以計而取人之利也故杖八十比價者以戲而取人之利也故笞四十然猶未得利但惡其情狀而罪之其已得利而計賊輕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從本律科斷若計賊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各准竊盜論免刺

問刑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一凡夷人朝

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

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孽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
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
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
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麀
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
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克軍干礙勢
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
三衛夷人買賣開市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
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

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物貨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克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瑣言曰開市之法或啟邊釁今已難行矣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克軍

一凡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
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
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
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
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
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瑣言曰虞廷之政以同度量衡爲先所以
同風俗定民志也故斛斗之大小秤之
輕重尺之長短必官爲之較勘印烙降
給於民而用之若有私造斛斗秤尺不
平及將官降者增減作弊杖六十工匠
同罪若官降斛斗秤尺而輕重長短大

小不如法者作法於民而先自弊之何以爲信所造之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工匠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而不經官較勘印烙者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其流將有不平之弊矣若倉庫中所用斛斗秤尺又錢糧所係尤須較勘均平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計所增減之物爲賊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計所得之物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爲其增減者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大明令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

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舖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市廛卷之十終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

罪遣克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
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
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
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
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
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
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
在此

瑣言曰大祀者祭
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也此皆祀事之大者太常寺官不將祭祀日期

預先告示諸衙門知會雖無失誤猶笞
五十因而致各該衙門失誤行事者杖
一百各衙門已承告示而失誤者亦杖
一百罪坐失誤之人弔喪問疾判署刑
殺文書則事情凶穢筵宴飲酒爲樂則
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於神明也罰俸
錢一箇月每俸一石罰折鈔一百文有
喪有過官員皆身親凶惡不得執事陪
祀若各衙門官員隱匿喪過及太常寺
朦朧遣令者各罰俸錢一箇月散齋於
外不宿淨室則餘敬已忘罰俸錢半箇
月致齋於內不宿本司則致敬何存罰
俸錢一箇月牲牢玉帛黍稷不如法者
宰割之失次烹調之失節陳設之失序
也一事缺少者牲牢玉帛黍稷有一之

不備也一座全缺者牲牢玉帛黍稷無一之能有也犧牲喂養不如法致瘦損者指在滌之犧牲非平時喂養者牲未

會典

凡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

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

洪武二年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

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洪武初立神牲所設官二人牧養神牲祀前三月付廩犧令滌治如法其中祀滌三十日小祀滌十日者亦如之後改立犧牲所設武職并軍人專管牧養其各壇合用犧牲俱有定

數

問刑條例

一大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瑣言曰祀

天地有丘祭太社稷有壇

若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毀損大祀之地非可以誤而輕之也若故意棄毀大祀神御祭器帷帳等物者杖一百徒三年此不計賊者禮神重器非可以賊計也其遺失及誤毀神御物者各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中祀有犯者罪同又棄毀官物計賊准竊盜論加二等則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棄毀神御器竝坐杖一百徒三年以神御之物其為器重而其價值不多也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斷神御之物亦官物也

管見曰丘壇神所舍也壇門神所居也故凡損者即有罪與毀同但丘壇重至流壇門減二等徒矣神御之物則殺於壇壇故惟毀者有罪亦稍輕至損則不罪矣損小壞也毀大壞也議者當有別也

問刑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

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

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

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

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

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

者與同罪

瑣言曰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及七燈七燈乃七曜燈

布日月五星之象者疏議謂北斗七星

之燈非是燃點七星之燈即上所謂拜

斗是也是數者皆所以敬禮天地之神

而曰褻瀆之者庶民之分既微私家之

地不潔雖所以敬禮之實所以褻瀆之

也杖八十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進青

詞表文青詞用青紙者表文用黃紙者

皆所以達於上帝之神及用以祈禳火

災雖其迫切之情然皆以微言而瀆天

聽亦杖八十僧道還俗若官及軍民之

家縱容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祈福者

則男女溷雜而姦淫之漸矣笞四十罪

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

廟住持及守門之人容令婦女進入不

祭禮 卷之十一
為禁止者
答四十

問刑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邊衛克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

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
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揆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聚徒夜聚曉散爲
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
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
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大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
 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
 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

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

奏聞區處

瑣言曰

御用藥餌須依方書和合品味分兩皆不得有所
增減既和合矣而於包封之上題識封
內某方某藥須明白開寫不得有所錯
誤若和合誤不依方書及封題或有錯
誤雖皆過誤所犯然其關係

御用恐致誤服為害故醫人杖一百若但料理揀
擇不精製不為大害者醫人杖六十若

御膳誤犯食經禁忌亦恐誤食為害故廚子杖一
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亦能為害但
比於犯食禁之害為少輕耳故廚子杖

八十揀擇不精者廚子杖六十不每品
嘗過者廚子笞五十其監臨提調合藥

造膳之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以非
所經手也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

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者恐其為害亦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
喫若藥能害人則自當之矣

御膳所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致令將入雜藥
者雖無故縱亦並與犯人同杖一百之

罪以上人犯雖依律問罪並臨時奏

聞區處以其關於
御用不得輕自決斷

會典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制本院官診視調服御藥參看校同會內

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
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
卽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煎
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
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
一器進

御

問刑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
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
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
重發落欽此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掉之屬缺少者杖六十竝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竝臨時奏聞區處

瑣言曰

乘輿服御物收藏不如法或致有弊壞修整不如

法或不堪使用杖六十收藏修整如法矣而進御之時或有差失者笞四十以未有害也若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馬驚車敗不無震懾之虞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以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皆以匹夫而僭天子之制是謂違禁各杖一百徒三年雖不借用輒有心棄毀之是亦無君者也與僭用罪同若御幸舟船不堅固中流而遇風波不無覆溺之患故工匠杖一百不修飾及缺少者亦不為害故杖六十舟船不言借用者承上杖一百徒三年之文也以上人犯雖非應奏之人以其所犯之事關於

御用不得輒擅斷決竝臨時奏

聞區處取自上裁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竝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克賞

瑣言曰玄象器物謂象天之器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之書謂推步測驗之書如統天曆之類凡此皆所以防私習也圖識之書謂圖像識諱如推輦圖透天經風角鳥占之類凡此皆所以防惑眾也天文圖識皆為應禁之書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非民間所宜有故私藏者杖一百其器物禁書圖象符璽等項竝入官私習天文謂不係天文生而私自習學能推步測驗者亦杖一百送欽天監克天文生竝於犯人名下追銀十兩給告人克賞開樂告之門也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
行禮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
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會典

凡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舉笏行私揖禮
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
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
月

會典

洪武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啟事務除五府六部
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

本奏啟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
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
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
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
瑣碎事務徑自奏啟紊煩者罪之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國初掌禮衙門後改爲鴻臚寺
瑣言曰儀禮司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竝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
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
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
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
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
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

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瑣言曰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雜犯准徒五年蓋稱訴冤枉本為私情借用封皮冒從公式欺君亂法亦甚矣

臥碑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母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

一各處斷發克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
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
密切赴京面奏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
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
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
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會典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導而自不開導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洪武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
引導經過卽湏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論

罪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集解曰觀言人員不言官員言還役不言還職則人員者監生吏典承差之類也所謂欺凌者止是說話行事之間欺慢凌犯初非毆打知縣府佐任偏職下所差之人終有公事鈐督雖犯不為過也所以律無其文若有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律

大誥

公解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阜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人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自今以後各宜慎之敢有不

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拏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行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竝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之物竝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瑣言曰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文上御之物官民竝不許用所謂禁也違式者雖是僭用猶非上御之比故有官者杖一百法行自貴始也無官者及工匠止

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若違禁僭用龍鳳文者則是僭天子之分矣故官民竝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其工匠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之物入官首告違禁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工匠自首者免罪與凡人一體給賞仍起發赴京克

匠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父祖房舍衣服車馬比父祖用有官

者依品級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竝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桶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鐮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其門黑油獸面擺錫鐮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鑲庶民所居
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衣服竝不得用金繡五爪龍文職官一品二
品服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子五品服金
袖膝襪六品以上許服四爪龍七品以下文
官不許龍鳳文止服金六花八品九品服金
四花職官妻女一品至三品服渾金衣首飾
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
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服銷金衣并

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鑲許用玉珠以
上通用絲繡

一庶民男女衣服竝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對餘
止用銀翠帽頂帽珠竝不得用金玉珊瑚琥
珀靴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冠帶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用金玉
珠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用金玉帽珠用
珊瑚琥珀繫腰用金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

頂許用銀或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減鐵以上帽子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龍鳳文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帽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阜幔轎子比同車製竝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竝不許用赭黃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竝不許用雕飾龍鳳文職官一品二品用金粧飾三品至五品用銀六品以下惟用

瑜石減鐵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鐵粧飾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文職官一品二品許用金玉三品至五品惟酒盞用金六品以下酒盞用銀庶民惟酒盞用銀餘並禁止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跌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礦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及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問刑條例

一各

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
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
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
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

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
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
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

首飾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
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蠲釧者事
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竝追入
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
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
物追收入官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

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牀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竝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

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瑣言曰祭祀喪服等第皆與常人父母祖先同不得以異端廢正禮也衣服不許用紵絲綾羅不得以賤人濫美服也
管見曰喪服等第謂五服也
不但父母祖先已爾

大誥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爲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遇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瑣言曰天文謂日月星辰雲物之類垂象謂日重輪雲五色旄頭慧孛之類天文垂象有吉有凶皆人君修德之應欽天監官有其責而可失占候不奏

聞也耶

會典

凡占候天象欽天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

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

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大明令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會典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

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瑣言曰棄親之任者遺親而不仁妄求歸侍者後君而不義並杖八十祖父母父母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是不憂親之憂視其至親無異於路人恐

親不孝亦杖八十

大明令

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敘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

僧道同罪還俗

大明集禮瑣言曰職官庶民三月而葬載在若有經年暴露者杖八十其子孫棄毀祖

父母父母卑幼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據法應斬若從尊長遺命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以其有尊長之遺命而逭之也言尊長自祖父母以下至總麻以上皆是其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固杖八十尊長棄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遞減凡人一等若從卑幼死者之言將屍燒棄者並減從尊長命燒棄尊長死屍罪二等亦杖八十蓋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受之義

傳帶 卷之二十三 三十一
故與棄毀之罪有異同耳其亡歿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死屍取灰骨以歸葬乃出於不得已之情也故從其便若無遺言又非遠方竝以棄毀科斷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

瑣言曰鄉黨序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定式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

詔令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敘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序竝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大誥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竝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

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
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
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
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妥良民於宇內亘古
至今興者鄉里安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
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儀制卷之十二

終

